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新区医院
周边道牙路面乐道病害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河南庚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庚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新区医院周边道牙路面乐道病害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新区医院周边道牙路面乐道病害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孟津区城区

3.资金来源：区财政

4.工程内容：人行道改造，乐道及基础改造。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阴雨天气，工期顺延。如未能按期完工，逾期一日处罚1000.00元。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杜绝一切死亡事故，并对该项目所有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985500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1）合同价格形式：中标合同总价加变更签证；（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审计金额的1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争议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孟津区人民法院诉讼。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孟津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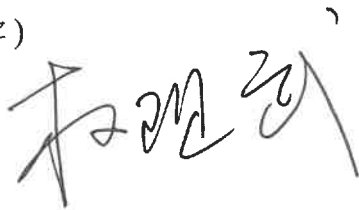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2MA4693BN59

联系电话：17737696665

联系地址：洛阳市孟津县朝阳

游王社区3号楼3单元

102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津支行账号：258564382488